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XING LAN—

采购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3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82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121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2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项目名称：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6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6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建成的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投运，其中抚仙湖 21 个站、星云湖 20 个站、杞麓湖 20 个站。为持续保障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连续、准确、有效，强化数据分析研判预警，为湖泊保护治理科学决策和流域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资金安排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玉溪市“三湖”流域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①对玉溪市“三湖”流域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57 座陆基站、4 座浮船站）的仪器设备、配套视频监控设施和监测管理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及

时处理各类故障，保障水站正常、稳定运行；

②对实时监测数据和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审核，建立异常情况响应机制，强化数据分析研判预警，为湖泊保护治理科学决策和流域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提供数据支撑，使环境监测全面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我省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以验证报告有效

性，如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明确未赋码原因；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

②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属于依法免税范围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无需提供缴纳证明，但须提供由税务、社会保险经办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未满1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3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书；

1.6.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持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兼容的数字证书（CA），在平台绑定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 2 号。（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投标保证金信息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保证金缴纳金额：¥60000.00 元

缴纳形式：

保函

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支撑服务模块（<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yunnan>）申请电子保函的，平台自动提交和验真，具体办理流程详见：<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anti-disease/detail/yn?id=1007531>；申请纸质保函的，送达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江大道与河滨路交叉口临岸三千城购物公园 8 幢 1 单元 7 楼。

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支票、本票、汇票

送达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江大道与河滨路交叉口临岸三千城购物公园 8 幢 1 单元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请各位投标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2.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 95763。（1）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投标人模块。（2）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3）CA 数字证书绑定。投标人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4）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5）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投标人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6）开评标。投标人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驱动故障、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慧波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方式：0877-6571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江大道与河滨路交叉口临岸三千城购物公园

8 幢 1 单元 7 楼

联系人：王定珍

联系方式：18388160856、15687120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珍

电话：18388160856、156871206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需求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建成的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投运，其中抚仙湖 21 个站、星云湖 20 个站、杞麓湖 20 个站。为持续保障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连续、准确、有效，强化数据分析研判预警，为湖泊保护治理科学决策和流域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资金安排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1.4	依法缴纳税收和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及第六章“资格评审标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准”
4.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及第六章“资格评审标准”
4.4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是 ☒ 否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价，覆盖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水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采水设备（水泵、管路、线缆）维修及更换、废液的合法转运及处理、易耗品及配件、防雷检定、处置前期运维遗留问题、3个站点搬迁（基座建设、设备搬迁、接电等）、配套视频监控设施运维、监测管理系统运维与升级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本项目中，_____可以分包。
21.1	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保函等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二、保证金金额：详见下条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提交或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办理程序 1.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 注:保证金转账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所投标包投标保证金）

		四、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1.以支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投标人，支票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支票必须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用途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保证支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以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投标人，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备注内必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保证汇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以本票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投标人，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备注内必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保证本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4.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投保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
--	--	--

		投标无效。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合同（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政府采购中标人须知：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政府采购合同。
2)	现场踏勘：不组织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结合资金情况，收到中标人对应运维服务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 15%~30%（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运维满半年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对应运维服务进度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待每年运维综合考核合格后，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如因国库关门、财政结算、上级审核审计、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付款方式、时间改变的，不视为逾期付款，付款期限随之相应做出调整。 2.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根据每次收款的金额，提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正规且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因此导致的责任、纠纷、损失及后果等全部由中标人自担。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需求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以验证报告有效性，如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明确未赋码原因；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

②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属于依法免税范围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无需提供缴纳证明，但须提供由税务、社会保险经办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未满 1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6.3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书；

4.1.6.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

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即投标人实际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下载采购文件期限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7.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定珍 18388160856、15687120681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江大道与河滨路交叉口临岸三千城购物公园 8 幢 1 单元 7 楼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8. 投诉

8.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有关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项目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13.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

14.2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价，覆盖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水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采水设备（水泵、管路、线缆）维修及更换、废液的合法转运及处理、易耗品及配件、防雷检定、处置前期运维遗留问题、3个站点搬迁（基座建设、设备搬迁、接电等）、配套视频监控设施运维、监测管理系统运维与升级等所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

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

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7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凡规定(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款、第 22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会：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8.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展评标。

25.2 招标文件“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情形外，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后补、修正。

26. 评标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 澄清情形如下：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八）其他围标串标的情形。

★26.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9、26.6、26.7 条款及规定的情形，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27.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2 出现 28.1 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40.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4.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4.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4.2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云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 方：

乙 方：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业主方公章）

名

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慧波综合服务楼

邮

编：

653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0877-6571628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 2 号)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_____（中标人）_____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三年运维费合计：_____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运维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

1.1 标的名称：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

1.2 标的数量：运营维护站点清单（数量不变，其中 3 个河道站点需要搬迁）

序号	流域	站点名称	水站类型	经度	纬度	监测指标
1	抚仙湖	梁王河	一体化水站	102.88272	24.63254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2		沙亥河	一体化水站	102.87597	24.63349	
3		尖山河	一体化水站	102.84496	24.59237	
4		抚澄河	一体化水站	102.90110	24.63367	
5		路居河	一体化水站	102.86141	24.36051	

6		密泥沟	一体化水站	102.90828	24.63196	
7		东大河	一体化水站	102.92490	24.62988	
8		牛摩河	一体化水站	102.85860	24.45572	
9		矣渡河	一体化水站	102.92827	24.51580	
10		居乐河	一体化水站	102.89953	24.42284	
11		路岐河	一体化水站	102.84469	24.60937	
12		龙溪沟	一体化水站	102.87728	24.63302	
13		东大深沟	一体化水站	102.89342	24.63369	
14		大摆沟	一体化水站	102.93026	24.62885	
15		山冲河	一体化水站	102.86033	24.62874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16		悦莲庄园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90818	24.63570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17		洋潦营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91626	24.63505	
18		柏枝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92660	24.63304	
19		许家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9639	24.63663	
20		万海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8663	24.63823	
21		广南营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7111	24.63499	
22	星云湖	大街河	一体化水站	102.75564	24.31143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23		渔村河	一体化水站	102.76562	24.33942	
24		学河	一体化水站	102.79263	24.38282	
25		旧州河	一体化水站	102.76984	24.30363	
26		大庄河	一体化水站	102.76442	24.30734	
27		大寨河	一体化水站	102.78764	24.29172	
28		大龙潭河	一体化水站	102.78412	24.38359	
29		龙湾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9510	24.38076	
30		河咀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6345	24.31080	
31		螺蛳铺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0289	24.30911	
32		海浒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8358	24.29275	
33		双桥营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5909	24.34185	
34		大渔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8817	24.38601	
35		西河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9988	24.38326	
36		新河咀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5575	24.32458	
37		渔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5906	24.33526	
38		兰田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0340	24.33193	
39		海门桥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03792	24.367267	

40	杞麓湖	红旗河	一体化水站	102.71821	24.14397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41		窑沟	一体化水站	102.77134	24.13795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42		白鱼沟	一体化水站	102.77235	24.13865	
43		大新河	一体化水站	102.77634	24.14348	
44		中河	一体化水站	102.75993	24.13711	
45		万家大沟	一体化水站	102.75588	24.13729	
46		者湾河	一体化水站	102.71871	24.15291	
47		六一龙潭沟	一体化水站	102.74095	24.13911	
48		大树赵家沟	一体化水站	102.74867	24.13767	
49		独房子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7762	24.14658	
50		兴义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1480	24.18048	
51		黄龙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6499	24.13704	
52		纳古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4118	24.17012	
53		十街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3755	24.16201	
54		石板沟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1958	24.15549	
55		大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4548	24.13823	
56		长河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2426	24.14492	
57		海东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8740	24.19652	
58	星云湖湖体	李家湾湖体	浮船站	102.79140	24.36930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叶绿素、藻密度
59		螺蛳铺湖体	浮船站	102.78980	24.30250	
60	杞麓湖湖体	湖管站湖体	浮船站	102.75040	24.15060	
61		马家湾湖体	浮船站	102.80060	24.18790	

1.3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规范，满足项目招标投标的运维要求和承诺，并最终通过甲方的验收。

1.4 标的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及综合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作为

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当遵守执行。甲方制定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及综合考核办法时应当征求乙方的意见。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检查乙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是否达到投标文件承诺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监视、周巡检、月质控、定期养护、运维记录、管理制度、监测频次、有效数据率、数据分析研判等情况。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本合同而新制定的考核方案以及修改修正的方案或者在将来依法依规新出台的方案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二、合同金额、结算、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价格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水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采水设备（水泵、管路、线缆）维修及更换、废液的合法转运及处理、易耗品及配件、防雷检定、处置前期运维遗留问题、3个站点搬迁（基座建设、设备搬迁、接电等）、配套视频监控设施运维、监测管理系统运维与升级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者任何款项。由甲方依据乙方实际运维的效果并结合验收、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向乙方结算支付最终的合同价款，但最终结算款不得超过上述合同总价。

2.2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结合资金情况，收到乙方对

应运维服务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_____%（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运维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运维服务进度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待每年运维综合考核合格后，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如因国库关门、财政结算、上级审核审计、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付款方式、时间改变的，不视为逾期付款，付款期限随之相应做出调整。

2.2.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根据每次收款的金额，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此导致的责任、纠纷、损失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担。

2.3 履约保证

2.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年度）金额的 10%。

2.3.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3.3 履约保证的退还：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验收合格，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2.3.4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运维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年度为第____年度正式运行维护时间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XX 年____月____日。

四、运维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服务驻地

4.1 甲方运维管理人员

项目运维管理总负责人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科负责人担任。

抚仙湖流域运维管理负责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岗位职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星云湖流域运维管理负责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岗位职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杞麓湖流域运维管理负责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岗位职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2 乙方运维管理人员

运维总负责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岗位职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运维技术总负责人：_____ 岗位职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抚仙湖流域技术负责人：_____ 岗位职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星云湖流域技术负责人：_____ 岗位职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杞麓湖流域技术负责人：_____ 岗位职责：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3 合同生效后，乙方确需调整相关技术负责人的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一经发现每次扣除当年

实际结算运维费的 0.8‰。

4.4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设立运维服务驻地。

五、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负责独立完成，不得转让他人完成；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其他人实施；

5.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及资料（含电子数据）。乙方移交给甲方的档案资料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

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期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有关数据异常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条款，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综合考核方案以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服务方案、技术要求或标准等对乙方进行考核，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乙方的运维服务款，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清退乙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给乙方的，乙方还应当全额退赔给甲方）。

7.7 乙方及乙方人员（含乙方职工以及乙方指派或雇请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者在开展与本合同相关的活动中所取得的资料、文件、数据、技术等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当将上述成果无偿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加以利用。

7.8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涉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以及开展与本合同相关的活动中应当保证甲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不受任何侵害，乙方损害甲方上述权益的，应当照价赔偿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运维服务人员，派驻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技能，认真、负责地工作。

8.3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8.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数据平台软、硬件运行正常。

8.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管理、运维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8.6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8.7 乙方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无偿升级维护工作。

8.8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调度。

8.9 乙方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软硬件资产的保护及其他有关工作。

8.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相关运维服务人员。

8.11 项目运行实施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玉溪市，暂时离开

玉溪必须征得甲方批准。

8.12 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报备后同步进行维修。

8.13 乙方（含乙方职工以及乙方指派或雇请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及云南省、玉溪市及甲方的保密规定和乙方保密制度，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外传。

8.14 乙方（含乙方职工以及乙方指派或雇请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或者在开展与本合同相关的活动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工伤工亡、安全事故、火灾、盗抢等人身财产损害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

8.15 乙方应保证其实实施的服务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活动及成果资料等真实、合法、有效，能够满足并达到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否则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规定及要求为止，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运维服务费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清退乙方离场，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已支付给乙方的，乙方还应全额退赔给甲方）。如果乙方实施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活动及成果资料等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8.16 乙方及其人员（含乙方职工以及乙方指派或雇请的人员）在运维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中，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法、违规、违章操作，严禁逃避甲方的监管。

8.17 乙方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应当享有的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如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如给甲

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8.18 乙方应保障与本项目配套的监测管理系统（数据平台）24小时稳定运行，负责监测数据的接入、传输、存储和备份管理，确保61座水站监测数据实时、完整、准确上传至系统，数据传输成功率不低于90%。

8.19 乙方应定期对监测管理系统开展全面巡检，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库性能优化、网络连通性检测、系统日志审计等，每月不少于1次并提交巡检报告；及时响应和处置系统故障，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恢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的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8.20 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负责监测管理系统的功能优化和版本升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系统功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甲方需求制定升级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系统升级不得影响现有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升级前应制定详细方案，升级过程中应做好数据备份，升级后应进行全面测试验证。

8.21 乙方应配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对接要求，完成监测管理系统与上级平台的数据接口开发、联调和维护；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每年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8.22 乙方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保密管理相关要求，对监测管理系统进行保密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设备部署或

升级、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改造、访问控制与身份认证强化、按照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工作要求对系统平台进行域名、国密 SSL 证书申请、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工作等；保密升级改造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改造完成后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评估或验收。

8.23 乙方应建立监测管理系统运维台账，记录系统运行状态、故障处理、升级改造等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上述监测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升级及保密升级改造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清退乙方离场，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给乙方的，乙方还应当全额退赔给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甲方与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及甲方制定、修改、新增的考核方案(考核办法)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四份,乙方六份。

12.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中或者居民身份证中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自然人姓名、地址等信息以及记载于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电话号码、微信号等信息均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通知、告知或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

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检察监督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2.5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文件）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
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格式 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 1-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以验证报告有效性，如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明确未赋码原因；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

②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属于依法免税范围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无需提供缴纳证明，但须提供由税务、社会保险经办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未满 1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自行声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1-6:

其他资格声明函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与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我单位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3.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4.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_____（其他声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完整、明晰填写的，导致无法确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注：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报价文件）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 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技术文件）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 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投标函

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XLZB-2026-59**）（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编号：XLZB-2026-59）（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格式 5:

项目团队及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 YXZC2026-G3-00588-YNXL-000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职称或资格证书编号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附: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是指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1.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职称或资格证书编号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附：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技术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技术经验证明材料是指能体现技术负责人的项目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YXZC2026-G3-00588-YNXL-00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或资格	参加工作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若有）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LZB-2026-59

政采云项目编号: YXZC2026-G3-00588-YNXL-0007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1					
2					
3					
4					
5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订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7:

企业资质证书

格式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8: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拟定，格式自拟。）

格式 9:

服务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拟定，格式自拟。）

格式 10:

监测管理系统运维及保密升级改造方案

（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拟定，格式自拟。）

格式 11: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核心为:对玉溪市“三湖”流域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57 座陆基站、4 座浮船站)进行稳定运行维护,包括对自动站仪器设备、配套视频监控设施和监测管理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对实时监测数据和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审核,建立异常情况响应机制,强化数据分析研判预警,保证水站正常、稳定运行,为湖泊保护治理科学决策、流域相关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提供数据支撑,使环境监测全面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运维工作应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如相关标准、规范发生更新,按最新发布实施的有效版本执行;如文件之间存在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 (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
- (2)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
- (3)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 (4)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现场比对技术要求（试行）》
- (5)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
- (6)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 (7)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8)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9)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2019
- (10)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12)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HJ 915.1—2024
- (13)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
- (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16)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
- (17)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7
- (18)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8
- (19) 《溶解氧 (DO)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9

(20)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0

(21)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1

(22)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

(2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

(24) 国家、云南省和玉溪市其他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参数、物理特性等要求：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 61 个（其中陆基一体化水站 57 个、浮船站 4 个），主要监测指标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其中山冲河站、红旗河站另监测氟化物，浮船站另监测叶绿素、藻密度。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一张网”要求，对 6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委托第三方开展日常运维。运维内容包括：

（一）运维总体要求

1.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应急维护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3.全面保障流域水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正常、稳定、安全运行，提供流域水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及数据分析、决策支持服务。

4.运维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二）运维技术要求

1.水站运维工作的开展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以及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2.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台新的水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3.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运维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运维合同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运维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及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交接双方按照运维交接方案有序开展运维交接工作。

4.应根据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运维计划，根据每个水站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水站日常运维工作，对运维保障存在不确定性的水站，提前制定补测计划，按相关要求完成水样补充监测工作。

5.每月编制运维报告并按时提交采购人，汇报运维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水口清理、采配水管路清洗、仪器定期清洗和保养、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关键参数及流程日志检查、废液收集和处理、站房和辅助设施维护，以及应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水质自动站相关运行维护工作情况。

6.应制定质控计划，根据水站运行情况，制定质控工作内容，对停运补测

水站，合理调整质控计划，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各项质控工作。

7.编写质控报告并按时提交采购人，包含但不限于日质控、周核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质控措施完成情况。

8.针对技术需求并结合水站的现场水质和配置的仪器状况编写数据审核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维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

9.应制定水站应急维护方案。按时处理和修复水质自动站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水质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应急监测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根据采购人安排，配合水站现场参观、调研、检查等工作。

10.水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高盐度等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满足水质评价需求时，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保证检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检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11.运维单位通过项目数据管理平台按规范填写各项运行记录，进行仪器、系统各项关键信息备案，以及运维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上传，并根据数据审核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水站数据审核、异常数据核实等工作。

（三）运维服务内容

1.远程监控工作

（1）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是否完整。

（2）根据质量控制结果、运行日志等信息，判断水站运行情况及数据的

可靠性。

(3) 对前一天监测数据审核并对异常数据标记；出现异常数据时，远程对监测仪器开展校时、复位、水样或标样测试、校准等维护工作。

(4) 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报告和处置。

(5)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远程监控工作。

2.现场巡检工作

(1) 检查采水点周边环境，及时清理漂浮物等杂物。

(2) 当水位发生较大变化时应调整采水口位置以保障采水正常。

(3) 通过回看视频确认采水设施、站房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查看站房内外运行环境，确认室内温度、湿度等条件是否满足要求，保持站房内干净整洁，检查站房外部安防等设施是否正常。

(5)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包括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手阀、电动阀工作状态以及采排水管路是否存在漏液或堵塞情况，必要时应清洗并排除故障。

(6) 查看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及空压机、不间断电源、除藻装置、纯水机等辅助设备是否正常，必要时应更换耗材；检查浮船太阳能供电系统，检查电池状态，确保供电正常。

(7) 检查水质自动监测仪器、控制单元、监控中心平台三者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是否一致。

(8) 查看试剂使用状况，及时添加或更换试剂，试剂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

(9) 查看废液收集情况，避免出现泄漏等情况，每月对水站产生的废液进行收集转运一次，不得在浮船上存积废液，废液须密封妥善保存，转移、运输和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巡检工作。

3. 停机维护与故障处理

(1) 停机维护。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取下测量电极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

(2) 仪器故障处理。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最迟不超过 4 小时，12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提供备用仪器，并用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投标人应对无法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现有仪器及时进行维护维修，保证其能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监测结果准确。

4. 质量控制工作

(1) 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站点日质控、周核查（自动或手工）、月质控等质控工作，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低浓度和高浓度标样核查、标样核查、漂移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

(2) 如果现有仪器因设备老化等原因无法满足质量控制要求，投标人应先及时更新零部件，对现有仪器进行维修；若仍无法满足要求，48 小时内使用备机，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

(3) 更换备机后，须对备机进行校准、标液核查、多点线性核查，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若监测数据与更换备机前发生较大变化，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日监视：24 小时内有运维技术人员待命，及时处置特情；每日检查采水点位取水装置情况、水站外围情况、水情变化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有异常及时处理；运维人员每天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的信息数据和监测数据进行判断和评估；当仪器设备的信息数据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必须进行原因分析和必要的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赴现场处理。

周巡检：检查水站外部情况、站房内部情况及仪器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试剂使用情况，保证试剂充足、有效；水温、溶解氧、浊度、pH 值、电导率、氟化物标准溶液每周核查 1 次；检查废液的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保持水站干净整洁。

月质控：完成监测项目的月质控工作，质控结果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每月开展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对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与便携式五参数分析仪进行现场比对，其余监测指标采集水样送至 CMA 实验室进行水样比对；每月对水站监测设备开展一次加标回收测试；每月开展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对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均匀覆盖跨度范围内的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线性拟合，判断仪器可靠性；每月开展一次集成干预检查，人工采集水样，经预处理后取上清液摇匀直接经监测仪器测试，与系统自动监测的结果进行比对，检查系统集成对水样代表性的影响；检查监测数据备份。

定期养护：除周巡检的例行工作外，应对水站站房、分析单元、控制单元、通讯单元、站房辅助设备及备机进行养护；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陆基站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户外取水管路深度清洗，浮船站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太阳能板清理。

应急维护：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当水站出现故障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在现场进行检修，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当浮船站确认遭遇了非法入侵、碰撞损坏、舱室渗水、GPS 位置大范围偏移、电量不足等情况时，应进行应急维护。

人工补测：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因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运维单位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停运超过 48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超过 48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当发生暴风雨、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浊度过高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监测频次：五参数（pH 值、水温、溶解氧、浊度、电导率）及氟化物、

叶绿素、藻密度每间隔 1 个小时监测 1 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等每间隔 4 个小时监测 1 次，每天采集 6 个瞬时值数据；当水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适当增加采样频次。

运维记录：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填报及时；运维单位规范保存档案和记录，并定期移交。各类记录表内容至少应包含：水站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及变更记录表、水站巡检维护记录表、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表、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废液处置记录表，要求表格内容完整、清晰、准确，能够呈现监测的真实情况。

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考核机制，对水站运维质量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水质自动监测报出的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一级审核为自动监测专职监管人员随时对仪器监测的数据负责检查和审核，二级审核为运维单位技术负责人对上报的监测数据负责审核，三级审核为涉及流域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对上报的数据负责审核，除仪器发生故障外，其他监测数据不得随意剔除）；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每周将运行、监测情况汇总，于第 2 周周二内将上周运行、监测情况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运行、监测情况报告上报；建立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未取得上岗证之前，须培训合格后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工作；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建立档案管理、运行维护管理、质量管理保障等管理制度，保障水站运行稳定可靠。

站点管理要求：水站监测点位及户外机柜安装位置的设置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运维单位应关注站点位置和采水位置的变化，发现监测站点采水位置出现未经批准的位

移，应第一时间上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因河道断流、调蓄带水位下降及建设施工等原因导致采样条件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时，运维单位需及时将情况报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站点变更、撤销等工作，运维单位须给予配合。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要求见表 1，故障响应时限要求见表 2。

表 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氟化物、叶绿素、藻密度	每间隔 1 个小时监测 1 次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每间隔 4 个小时监测 1 次，每天采集 6 个瞬时值数据

注：当水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适当增加采样频次。

表 2 故障响应时限

站点类型	故障发生时段	到达现场时限	设备排查时限	故障处理时限
浮船站	08:00 ~ 16:00	3 小时内	4 小时内	48 小时内
浮船站	16:00 ~ 次日 08:00	次日 10:00 前	4 小时内	48 小时内
陆基站	06:00 ~ 22:00	3 小时内	4 小时内	48 小时内
陆基站	22:00 ~ 次日 07:00	次日 08:30 前	4 小时内	48 小时内

注：因特殊原因无法出驶船只或客观原因无法进入运维站点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并上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待条件具备后按要求时限到达现场；若 4 小时内无法完成仪器设备故障排查、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当在 48 小

时使用满足质控要求的备机。

5. 自动监测数据分析与应用

(1) 运维单位应对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和运维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与应用，开展数据汇总统计、水质变化趋势分析、水质类别评价、超标及异常数据分析、同比环比分析、污染来源初步研判等工作，形成分析成果，为采购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 运维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提交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每月提交 1 次月度数据分析报告、每季度提交 1 次季度数据分析报告，每年度提交 1 次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具体提交形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监测数据有效性及数据有效率统计分析；各站点、各流域水质现状与水质类别评价；主要监测指标变化趋势及同比、环比分析；超标指标和异常数据成因分析；汛期及重点时段水质变化分析；水环境问题线索与初步研判；运维及治理建议等。

(4) 运维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数据分析人员，建立数据分析工作机制，明确数据分析报告的编制、校核、审核和提交流程，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 汛期、突发水污染事件或水质出现异常波动期间，运维单位应加密监测点位、频次及人工补测，及时编制专项（专题）分析报告并报送采购人。

6. 站点搬迁工作

(1) 本项目运维期内涉及 3 个站点搬迁（含基座建设、设备搬迁、接电等），具体搬迁站点、搬迁时间及搬迁要求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运维单位

应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站点搬迁方案，负责完成搬迁站点基座建设、仪器设备拆卸与转运、安装调试及接电等工作，确保搬迁后水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连续、准确、有效。

（2）站点搬迁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保护、防损工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搬迁后仪器的校准、核查及性能测试，并及时更新站点基本信息及运维台账，相关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4.1）质量控制要求

1.水站常规五参数须完成在线周核查。

2.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须自动或远程进行零点或跨度核查、标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且将考核结果、流程日志、关键参数上传至平台。

3.常规质控措施实施满足表 3、表 4 技术规范要求。

表 3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质控措施	实施频次	实施参数
零点核查	每天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24 小时零点漂移	每天	
跨度核查	每天	
24 小时跨度漂移	每天	
标准溶液核查	每周 1 次	水温、溶解氧、浊度、pH 值、电导率、氟化物

质控措施	实施频次	实施参数
实际水样比对	每月 1 次	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与便携式五参数分析仪现场比对；其余监测指标采集水样送至 CMA 实验室进行水样比对
加标回收测试	每月 1 次	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 1 次	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浮船站含叶绿素、藻密度）
集成干预检查	每月 1 次	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监测数据备份	每月检查	全部监测数据

注：质控结果必须满足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表 4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标样核查		实际水样比对		
水温	/		±0.5℃		所有 水站
pH 值	±0.15		±0.5		
溶解氧	±0.3mg/L		±0.8mg/L		
			溶解氧过饱和时不考核		
电导率	标准溶液值>	±5%	电导率>	±10%	

	100 μ S/cm		100 μ S/cm		
	标准溶液值 $\leq 100\mu\text{S/cm}$	$\pm 5\mu\text{S/cm}$	电导率 $\leq 100\mu\text{S/cm}$	$\pm 10\mu\text{S/cm}$	
(浑)浊度	浊度 $\leq 30\text{NTU}$; 浊度 $\geq 1000\text{NTU}$	不考核	浊度 $\leq 30\text{NTU}$; 浊度 $\geq 1000\text{NTU}$	不考核	
	$30\text{NTU} < \text{浊度} \leq 50\text{NTU}$	$\pm 15\%$	$30\text{NTU} < \text{浊度} \leq 50\text{NTU}$	$\pm 30\%$	
	$50\text{NTU} < \text{浊度} < 1000\text{NTU}$	$\pm 10\%$	$50\text{NTU} < \text{浊度} < 1000\text{NTU}$	$\pm 20\%$	

表 5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质控措施		技术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零点核查	I~III类	±1.0mg/L	±0.2mg/L	±0.02mg/L	±0.3mg/L
	IV~劣V类	±5%FS			
	注：湖库总磷 I~IV类水体为±0.02mg/L； V~劣V类水体为±5%FS。				
24 小时零点漂移		±10%	±5%		
跨度核查		±10%	±10%		
24 小时跨度漂移		±10%	±10%		
标样核查		±10%			
多点线	相关系数 r	≥0.98			
性核查	示值误差	±10%			

	(浓度 > 20%FS)		
	示值误差 (浓度 ≤ 20% FS)	参照零点核查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	$Cx > BIV$		相对误差 ≤ 20%
	$BII < Cx \leq BIV$		相对误差 ≤ 30%
	$Cx \leq BII$		相对误差 ≤ 40%
	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I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Cx 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总氮河流无水质类别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80% ~ 120%		
集成干预检查	I~II类	两者结果均低于 BII 时，认定集成干预检查结果合格（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于 BI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III ~ 劣V类	±10%	

化学需氧量指标每日零点核查 $\pm 5\text{mg/L}$ 范围内合格，其他质控要求参照高锰酸盐指数执行。

1. 水站常规五参数及氟化物须完成每周 1 次标准溶液核查；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须按月度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测试、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2）数据审核与补充监测

1. 水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高盐度等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满足水质评价需求时，运维单位应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补测，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补测数据的可溯源性。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运维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2.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 = $(\text{实际补测数据} - \text{无效数据}) \div \text{应补测数据} \times 100\%$ ，其中“应补测数据”按照人工补测要求执行，“无效数据”为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3. 不具备人工补测条件的，停运期间运维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关注水站环境变化，具备条件后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停复运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恢复水站运行。

4. 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1〕64号）要求开展补充监测，补测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不具备人工补测条件的，停运期间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关注

水站环境变化，具备条件后依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停复运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恢复水站运行。

4.考核：考核周期为一年，考核按季度开展，结果评定为每年一次。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主要包括日监视、周巡检、月质控、定期养护、运维记录、管理制度、监测频次、有效数据率等情况，具体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1项，6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57座陆基站、4座浮船站）及配套监测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预算金额600万元，最高限价600万元/年。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资金安排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地点：服务地点为玉溪市“三湖”流域（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6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我省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

据年度考核结果及资金安排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 服务效率：组建专门的项目组，按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及项目合同、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日常维修维护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服务地点：玉溪市“三湖”流域 61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解决运维机构日常监管、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运维规范及工作完成质量、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获取率与质控合格率等方面问题，同时开展风险防范、绩效评估与考核，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以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故障响应及修复及时率、现场运维质量、报告提交质量、采购人满意度等为核心指标，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人员要求

1. 运维服务基本要求一览表见表 6。

★表 6 运维服务基本要求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数量/比例	备注
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名	
技术人员	现场运维人员	每 4 个水站不少于 1 名	
技术人员	数据分析人员	不少于 5 名	

项目	分类	数量/比例	备注
车辆	运维车辆	每 4 个水站不少于 1 辆	
辅助监测	便携五参数仪器	每 4 个水站至少 1 套	
其他	驻地办事处	不少于 1 个	
其他	备机/备用浮船	每 10 台仪器不少于 1 台	
其他	备品备件备机库	每 30 个水站至少 1 个	适用于固定式水站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等）。投标人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和现场运维人员多名，并根据站点分布设置驻地办事处，设置片区负责人。

3.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水站数量比值应不低于 1/4。运维单位的现场运维人员人数可以根据实际中标的水站数量调整，但调整后的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人员数量要求。

4.服务期内运维单位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接受采购人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运维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

5.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该项目上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水站的运维工作，对运维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和问题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境或信息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并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所需的技术培训经历或能力证明。

(2)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投标人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地表水自动监测领域的相关技术规范，能迅速领悟、宣贯和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运维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水站运维统筹和管理能力；须具备环境、化学、自动化、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2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具备现场溯源排查数据分析工作方面的能力，并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所需的技术培训经历或能力证明。技术负责人须常驻玉溪市，暂时离开玉溪必须征得采购人批准。

(3) 现场运维人员需熟悉水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工作中能有效落实各项技术管理规范要求，应持证上岗，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5) 运维单位须制定运维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宣贯、落实运维管理相关要求。运维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6.人员相关资料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有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资格证书（如有）或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关键信息与核验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置。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等）。

服务期内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接受采购人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2）水站运维保障要求

驻地办事处要求：合同签订后为本项目设立至少 1 个驻地办事处，办事处布局合理，满足人员办公、培训及运维物资储存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三个流域应配备相应的运维力量。

运维车辆：每 4 个水站至少配备 1 辆满足现有水站运维要求的运维车辆。

CMA 资质检测机构及应急监测车：为满足水站日常运行和质控要求，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 50% 的公司应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如无，则应出具与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CMA 资质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应至少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水温、pH 值、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并配备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及移动实验车。CMA 资质检测机构承担水样比对、试剂和标准样品配制、应急监测、补充监测等工作。中标人应常驻 1—2 台应急监测车或水质应急检测设备于玉溪辖区，提升三湖汛期测样分析能力和玉溪辖区内的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便携仪器设备：每 8 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浑）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备品备件与备机：应按照仪器数量配备备机，每 10 台仪器应配备不少于 1 台的备机，不足 10 台按 10 台仪器配置备机。备机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备机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备机的放置位置和存放须保证备机完好，做到防潮、防尘、防火，满足备机性能测试环境要求，备机在存放期间须定期维护保养。更换的备机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功能检查与性能测试，各项测试结果均合格后方可使用。备品备件数量、质量应满足运维相关水站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实现动态管理。每 30 个水站应建立不少于 1 个备品备件备机库，并保证库房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存放要求。备品备件备机库可设立在驻地办事处内。站点更换关键部件、重要机械组件、影响仪器测量的关键部件后，需对仪器进行性能测试；站点更换易损耗的非重要部件后，需对仪器进行校准、核查。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浑）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校准。

（4）试剂要求

水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试剂配制及使用手册备查。

中标人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水站运维试剂应由 CMA 检测机构配制，配制信息可溯源，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统一配送、抽检。

中标人应建立试剂管理台账，对试剂配制记录、配送记录以及更换和使用记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试剂、有证标准物质使用信息可溯源。

（5）废液贮存处置要求

中标人对水站产生的废液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暂存及规范处理，并须与前运维方协商处理遗留废液处置方案，运维单位对水站产生的废液须按相关管理规定收集，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废液处理及废液转运单位签订合同。

（6）维护物资要求

每个水站应按运维要求配备充足的维护工具和物资，满足水站运维、调试和维修保养需求。

（7）质量监督要求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监督，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中标人监测过程各环节的质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测。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质控样考核。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水样比对考核，按照采购人要求，规范采集水站水样送至采购人指定的 CMA 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比对考核。

（8）项目交接要求

运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日为水站交接过渡期，中标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运维合同要求，自合同约定日期起正式开展水站运维工作。

中标人按交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制定交接计划，并做好交接记录。

交接时中标人应对站点经纬度、采水设施位置等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实。

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保证水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交接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应由中标人承担水站运行的相关费用。

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水站，接收方应提前准备好符合水站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

中标人在到达运维服务期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时，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下一任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①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水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②保证交接水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③交接工作完成前，结算水站各项支出费用，并完成相关过户转移工作。

④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制手册、传输协议等，并对接收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⑤交接过程中，协商处理遗留废液的处置方案。

⑥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人须配合仪器供货商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

设备运维交接工作。

(9) 监测管理系统运维与升级要求

中标人应保障与本项目配套的监测管理系统(数据平台)24小时稳定运行,数据传输成功率 $\geq 90\%$ 。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监测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6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汇集、传输、存储、展示、分析和管理的核心平台,运维单位应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升级和保密升级改造,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系统日常运维

(1) 保障系统软硬件平台24小时稳定运行,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及监测管理应用软件等。

(2) 负责监测数据的接入、传输、存储和备份管理,确保61座水站监测数据实时、完整、准确上传至系统,数据传输成功率不低于90%。

(3) 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库性能优化、网络连通性检测、系统日志审计等,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4) 及时响应和处置系统故障,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恢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的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5) 定期开展系统数据备份,备份数据应异地存储,确保数据可恢复;重要数据变更前应进行全量备份。

2.系统管理升级

(1)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对监测管理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和版本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展示界面优化、统计分析功能增强、预警研判模型完善、移动端适配、报表功能扩展等。

(2)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系统功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采购人需求制定升级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

(3) 系统升级应不影响现有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升级前应制定详细方案，升级过程中应做好数据备份，升级后应进行全面测试验证。

(4) 配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对接要求，完成系统与上级平台的数据接口开发、联调和维护。

(5) 为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每年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3.系统保密升级改造

(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保密管理相关要求，对监测管理系统进行保密升级改造，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和数据保密水平。

(2) 保密升级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设备部署或升级、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改造、访问控制与身份认证强化、按照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工作要求对系统平台进行域名、国密 SSL 证书申请、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工作等。

(3) 保密升级改造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改造完成后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安全评估或验收。

(4) 运维单位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采购人保密制度，

对系统涉及的监测数据、系统配置、安全策略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0）其他要求

中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中标人承担。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及水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采水设备（水泵、管路、线缆）维修及更换、废液的合法转运及处理、易耗品及配件、防雷检定、处置前期运维遗留问题、3个站点搬迁（基座建设、设备搬迁、接电等）、配套视频监控设施运维、监测管理系统运维与升级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保密及资料管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的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及资料（含电子数据），移交档案资料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

应急维护：投标人应制定水站应急维护方案，按时处理和修复水质自动站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水质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应急监测工作；配合完成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根据安排，配合水站现场参观、调研、检查等工作。

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应由投标人直接负责独立完成，不得转让他人完成；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其他人实施。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投标人有义务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本项目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八、商务要求（条款）：

（1）固定资产管理

中标人及其人员应爱护水站固定资产，本项目所涉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享有，中标人在运维过程中以及在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中应当保证采购人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不受任何侵害；中标人及中标人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者在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中所取得的资料、文件、数据、技术等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并应无偿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运行维护规范性

采购人将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3）运维交接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

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4）弄虚作假

中标人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②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③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④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⑤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5）违约责任

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中标人离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给中标人的，中标人还应当全额退赔给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合同期限与续签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运维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结合资金情况，收到中标人对应运维服

务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 15%~30%（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运维满半年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对应运维服务进度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待每年运维综合考核合格后，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如因国库关门、财政结算、上级审核审计、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付款方式、时间改变的，不视为逾期付款，付款期限随之相应做出调整。

2.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根据每次收款的金额，提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正规且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因此导致的责任、纠纷、损失及后果等全部由中标人自担。

（8）履约保证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年度）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的退还：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验收合格，中标人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保函。中标人发生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报价内容与费用承担

1.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

及安装调试、运维服务损耗、运维调试、水电、网络、站房防雷年检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及水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等费用均由运维单位负责。

3.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运维单位有义务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本项目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运维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五、运维检查与综合考核

（一）运维检查

1.水站的运维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例行检查和随机抽查。

2.例行检查。采购人负责每季度对水站的运维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加强对上下游涉嫌人为干扰的情况、采（配）水设施管路、仪器设备、试剂使用状况、废液收处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掌握水站的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措施完成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确保水站维护规范性、站房及公辅设施完好。

3.随机抽查。采购人负责组织按照时间随机、点位随机的方式对全部水站运维质量情况开展抽查，重点对检查报告中的问题点位进行抽查。

4.数据质量监督检查。采购人对水站每年不少于一次数据质量检查，量化评价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使用盲样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采用原位比对方式对浊度、溶解氧、电导率、pH、水温的分析仪准确度

和精密度进行检查。

（二）综合考核

（一）数据有效率的计算

1.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2.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暴雨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运维方应及时告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水字〔2021〕64号）要求，运维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其中，“应补测数据”按照人工补测要求执行。“无效数据”为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不具备人工补测条件，停运期间，运维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关注水站环境变化，具备条件后依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停运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恢复水站运行。

（二）其他检查结果运用

1.盲样考核。运维单位须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0〕533号）的要求配合开展盲样及原位比对考核工作，盲样考核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除单站当月运维费的20%。

2.固定资产管理。运维单位及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3.运行维护规范性。经采购人认定，运维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每月3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运维费；每月6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50%的运维费：

1）运维单位应在每天12时前，未完成前一日数据一级审核工作。

2）运维单位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的。

3）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单位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运维单位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未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5）运维单位未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进行周核查、月质控的。

6）运维单位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7) 运维单位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8) 运维单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的情形。

(2) 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当月 20%运维费。

(3)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当月 20%运维费。

(4) 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藻密度）设备故障，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扣完为止。

(5) 经采购人认定，运维单位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6)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附表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清单

序号	流域	站点名称	水站类型	经度	纬度	监测指标
1	抚仙湖	梁王河	一体化水站	102.88272	24.63254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2		沙亥河	一体化水站	102.87597	24.63349	
3		尖山河	一体化水站	102.84496	24.59237	

4		抚澄河	一体化水站	102.90110	24.63367	
5		路居河	一体化水站	102.86141	24.36051	
6		窑泥沟	一体化水站	102.90828	24.63196	
7		东大河	一体化水站	102.92490	24.62988	
8		牛摩河	一体化水站	102.85860	24.45572	
9		矣渡河	一体化水站	102.92827	24.51580	
10		居乐河	一体化水站	102.89953	24.42284	
11		路岐河	一体化水站	102.84469	24.60937	
12		龙溪沟	一体化水站	102.87728	24.63302	
13		东大深沟	一体化水站	102.89342	24.63369	
14		大摆沟	一体化水站	102.93026	24.62885	
15		山冲河	一体化水站	102.86033	24.62874	五参数、高锰酸盐 指数、氨氮、总磷、 总氮、化学需氧 量、氟化物
16		悦莲庄园调蓄 带	一体化水站	102.90818	24.63570	五参数、高锰酸盐 指数、氨氮、总磷、 总氮、化学需氧量
17		洋潦营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91626	24.63505	
18		柏枝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92660	24.63304	
19		许家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9639	24.63663	
20		万海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8663	24.63823	

21		广南营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7111	24.63499	
22	星云湖	大街河	一体化水站	102.75564	24.31143	五参数、高锰酸盐 指数、氨氮、总磷、 总氮、化学需氧量
23		渔村河	一体化水站	102.76562	24.33942	
24		学河	一体化水站	102.79263	24.38282	
25		旧州河	一体化水站	102.76984	24.30363	
26		大庄河	一体化水站	102.76442	24.30734	
27		大寨河	一体化水站	102.78764	24.29172	
28		大龙潭河	一体化水站	102.78412	24.38359	
29		龙湾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9510	24.38076	
30		河咀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6345	24.31080	
31		螺蛳铺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0289	24.30911	
32		海浒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8358	24.29275	
33		双桥营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5909	24.34185	
34		大渔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8817	24.38601	
35		西河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9988	24.38326	
36		新河咀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5575	24.32458	
37		渔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5906	24.33526	
38		兰田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0340	24.33193	
39		海门桥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03792	24.367267	
40	杞麓	红旗河	一体化水站	102.71821	24.14397	五参数、高锰酸盐 指数、氨氮、总磷、

	湖					总氮、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41		窑沟	一体化水站	102.77134	24.13795	
42		白鱼沟	一体化水站	102.77235	24.13865	
43		大新河	一体化水站	102.77634	24.14348	
44		中河	一体化水站	102.75993	24.13711	
45		万家大沟	一体化水站	102.75588	24.13729	
46		者湾河	一体化水站	102.71871	24.15291	
47		六一龙潭沟	一体化水站	102.74095	24.13911	
48		大树赵家沟	一体化水站	102.74867	24.13767	五参数、高锰酸盐
49		独房子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7762	24.14658	指数、氨氮、总磷、
50		兴义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81480	24.18048	总氮、化学需氧量
51		黄龙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6499	24.13704	
52		纳古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4118	24.17012	
53		十街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3755	24.16201	
54		石板沟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1958	24.15549	
55		大树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4548	24.13823	
56		长河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2426	24.14492	
57		海东调蓄带	一体化水站	102.78740	24.19652	
58	星云	李家湾湖体	浮船站	102.79140	24.36930	五参数、高锰酸盐
59	湖湖	螺蛳铺湖体	浮船站	102.78980	24.30250	指数、氨氮、总磷、

	体					总氮、化学需氧量、叶绿素、藻密度
60	杞麓湖	湖管站湖体	浮船站	102.75040	24.15060	
61	湖湖体	马家湾湖体	浮船站	102.80060	24.18790	

注：本章节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编制的文件、执行的标准等，应“优于或相当于”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本招标文件、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各项要求；若国家、行业发布更新标准，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情形外，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后补、修正。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以验证报告有效性，如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明确未赋码原因；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 ②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属于依法免税范围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无需提供缴纳证明，但须提供由税务、社会保险经办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评审内容及标准	
	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未满 1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3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书； 1.6.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实质性条件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无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2	详细评审标准		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⑧其他围标串标的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2 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技术部分 F1：满分 57 分，权重 0.57； 商务部分 F2：满分 23 分，权重 0.23； 投标报价 F3：满分 20 分，权重 0.2。
		2.3 技术部分	2.3.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6 分）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 F1 (满分 57 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 分项评审,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仪器设备及采水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含陆基站一体化水站和浮船站采水系统、船体、锚链等特殊设施维护); ②站房消防、防雷、供电、网络通信、视频监控、空调等设施检查维护方案(浮船站含船体安全、供电系统、通信设备检查维护); ③监测数据、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含 61 座水站数据监控、远程诊断、运行状态管理); ④水站日常运维工作服务方案及档案管理制度(含日监视、周巡检、月质控、定期养护的具体安排及 7 类运维记录表管理); ⑤水站运行质量控制工作计划(含常规五参数周核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等质控措施计划); ⑥水站数据审核、异常数据审核服务方案(含三级审核制度、异常数据原因分析、异常数据响应机制); ⑦水站因故申请停运或外部因素干扰补测服务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方案（含人工采水补测、送 CMA 实验室分析、补测计划制定）； ⑧物资配置能力及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含 61 座水站运维物资配置、备品备件储备、运维进度计划、三湖流域分区运维安排）； ⑨水站应急维护方案（含故障响应流程、浮船站水上作业应急保障、极端天气应急、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配合、站点搬迁（基座建设、设备搬迁、接电等）实施安排）。 以上 9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表述完整、功能逻辑清晰及合理可行得 4 分，共 36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4 分，各项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角度评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不足”是指：①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任意一种类似缺陷或瑕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疵。 2.3.2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2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流程、定期质量检查、质量问题整改机制等）；③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违约处罚措施（含数据有效率不达标、故障响应超时、运维记录缺失、弄虚作假等违约情形的具体处罚措施）； 以上4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表述完整、功能逻辑清晰及合理可行得3分，共12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3分，各项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角度评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不足”是指：①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任意一种类似缺陷或瑕疵。
			2.3.3 监测管理系统运维及保密升级改造方案 （满分 9 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分项评审，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监测管理系统（数据平台）运行维护方案（含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性能优化、数据传输保障等）； ②监测管理系统管理升级方案（含系统功能评估、功能优化升级、用户需求响应、系统培训等）； ③保密升级改造方案（含保密等级评估、改造方案设计、实施计划、验收标准、保密管理制度等）。 以上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表述完整、功能逻辑清晰及合理可行得 3 分，共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 分，各项从完整性、合理性、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可行性角度评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扣 1.5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不足”是指：①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任意一种类似缺陷或瑕疵。
		2.4 商务部分 评审 F2 (满分 23 分)	2.4.1 项目团队及人员配置 (满分 1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 第一个档次 (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或职业/执业证书)，且持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具有 3 个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 第二个档次 (1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或职业/执业证书)，具有 1-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或职业/执业证书) 或没有水质自动监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不得分。 备注： ①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②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是指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第一个档次（3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持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具有3个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技术经验的。 第二个档次（1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持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具有1-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技术经验的。 备注： ①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技术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②技术经验证明材料是指能体现技术负责人的项目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件。未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拟派项目其他成员(满分 7 分) 第一个档次（7 分）：拟投入项目其他成员配备满足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组成员学科专业或者职称专业配置符合项目实际，结构合理，其中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人数比例达 1/3 及以上的。 第二个档次（3 分）：拟投入项目其他成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组成员学科专业或者职称专业配置满足项目实际，结构合理，其中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人数比例达 1/5 及以上的。 第三个档次（1 分）：拟投入项目其他成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组成员学科专业或者职称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其中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人数比例达 1/5 以下的。 备注： ①人员证明材料指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若有）等材料原件扫描件。②未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4.2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水质自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类项目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进行评价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下的多个合同只按 1 个业绩计算，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2.4.3 企业资质证书（满分 5 分） 1、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获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满分 3 分） 第一个档次：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获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一级，得 3 分； 第二个档次：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获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二级，得 2 分； 第三个档次：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获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三级，得 1 分； 2、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 50%的公司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定证书》，且资质能力范围涵盖地表水检测领域,得 2 分； 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 50%的公司没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能力范围没有涵盖地表水检测领域,不得分。
		2.5 投标报价 评审 F3 (满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20 1.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投标人的报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应考虑
的优先条件和价格折扣：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

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5.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5.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5.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5.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选报的该产品必须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所列认证机构；如有新增确定的认证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可）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证书（包含证书附录）扫描件，并在附录中标明所投产品型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所投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或证书附录不一致，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3.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价格部分（F3）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1）和商务部分（F2）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相关投标人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